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基字〔2014〕1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设立以来，经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推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工作，促进原始创新和人才培养，发挥基础研究引领支撑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总体结题率较高，但是，也有少数依托单位存在重立项轻管理的现象，项目到期结题率偏低，经费的使用缺乏有效监督和管理，不利于公平高效地开展我区的基础研究工作。为提高依托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加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绩效管理，更加合理地配置科技资源，根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依托单位应组织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在研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各依托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及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仔细审核《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改进。

三、各依托单位应督促负责人按时结题。核准后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是基金管理部门与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之间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必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允许单独违约。除存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不接受项目的延期、终止申请。

四、在任务书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结题材料又不申请延期的项目将视为违约，我厅可以直接做出撤项处理。凡被撤销的项目将进行公告，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追回剩余拨付资金，在3~5年内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格。

五、如因依托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被撤项或终止，撤项数和终止数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者，将对该依托单位进行限项申报。

六、对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承担人，一经查实将直接撤销其承担项目并追回拨付经费，5年内取消其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格。

请依托单位严格按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

上述通知，落实好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